

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

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稿）》《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推免附加分列表》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我院推免生工作。

组 长：林 川、倪颖军

副组长：徐新鹏、许令仪

秘 书：张瀚艺

成 员：董竞飞、翟浩淼、张云、李春之、梁蓉、
马健军、梁文屹、陈蔚

2.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我院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工作。

组 长：林川

成 员：彭程、许劲、吴小明、刘宏青

二、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是经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且在规定的学制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本专业前 30%，推荐过程中凡涉及按成绩排名或计时，均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均在及格以上，且专业核心课程（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限选课）平均成绩不低于 80，专业任选课成绩“良好”以上；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60 分，或者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者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需达到“良好”等级以上；或者物流管理专业（中法合作办学项目）参加法语等级考试（TCF 或 TEF 或 DELF）达到 B1 等级及以上；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

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身心健康，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及格标准和本校体育课教学大纲的及格要求。

7.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以下简称“学术特长生”），有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需名列本专业前 50%，经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学术特长生”的破格条件及程序按《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稿）》执行。

8. 在学校期间，经学校同意到指定的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且其交流学习期间在国内外高校获得的学分可足额冲抵同期在校应修学分的学生，如符合上述条件，具备推免资格。

三、推荐程序

1. 申报学生务必仔细阅读《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稿）《四川外国语大学关于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稿）《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推免附加分列表》和本实施细则。

2. 满足申报条件的学生在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自愿向学院提出参加推荐申请，填写《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3. 学院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

4. 学院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第四款综合成绩测评办法测算综合成绩和进行名次排序，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确定初步推荐名单。本次推荐学院在学校分配名额数的基础上按照 1: 1.5 的比例，进行差额推荐。

5. 进入初步推荐名单的学生，在有效时间内如有放弃的，依次递补。符合推免资格，排名靠前但自愿放弃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提交书面声明，由学院存留备查。

6. 学院将初步推荐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如对名单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7.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荐的免试生名单并在校内网上予以公示。“学术特长生”由教务处组织校内专项工作小组进行复审，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进行公示。

8.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需按照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中具体时间的安排，自行在“推免服务系统”跟踪并完成以下操作：注册填写基本信息、完成网上报名和网上缴费、点击接受并确认复试通知、按招生单位要求参加复试、查看复试成绩和待录取通知、点击并接收待录取通知。相关操作指南和说明请及时关注教育部网站，有关网上填报问题请及时电话咨询所报院校研究生院。

9. 已经获得推免资格，但在毕业前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学校相关处理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四、综合成绩测评办法

1. 根据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对综合测评成绩采取以下排名：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前四名的学生、金融学专业前三名的学生、金融科技专业前两名的学生、物流管理专业（中法合作办学项目）前四名的学生自动进入推免名单；根据学校推免文件精神，若“国际经济与贸易+商务英语”班排名第一的学生未排在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前四名、“金融学+翻译”交叉专业班排名第一的学生未排在金融学专业前三名，则自动进入推免名单；剩余推免名额，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金融学专业、金融科技专业作为经济学科共同排名。出国学生成绩核算仅认定在国内修读的成绩（注：物流管理专业（中法合作办学项目）大三期间赴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学习的成绩，直接使用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相应科目20分制换算成100分制的成绩进行学业成绩核算）；转专业学生成绩核算为转到我院后修读的课程成绩，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办法与我院学生一致。

2.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1) 综合测评成绩=学业成绩+加分项目成绩

2) 学业成绩对专业必修课、专业限选课、语言课（英语课或法语课）进行加总，取平均分为综合测评成绩，占综合测评成绩 95%。

3) 加分项目成绩

如科技活动（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等）、文体特长及社会实践活动（其中，文体特长及社会实践活动权重总计不得高于 1%）等占综合测评成绩的 5%。加分项目及分值参考《四川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推免附加分列表》，加分项目成绩按百分制打分，具体分值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评定。

学院推免生遴选小组将会同相关领域专家，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志愿服务和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进行核实。对提交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的，学院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审核专家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公开答辩等情况，给出明确的审核认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学术特长生综合成绩按《四川外国语大学教授联名推荐“学术特长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修订稿）》执行。

五、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根据学校下达给我院的推荐名额，2026 年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共有实际推荐名额 19 人，差额推荐名额 29 人。根据各专业 2026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占年级总人数的比例，综合考虑各专业服务国家战略实际情况，本着优先向双一流建设学科、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前沿学科等国家战略急需学科及重大科技平台建设、重大科研任务攻关、重点人才培养改革对应学科倾斜的原则，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专业名称	实际推荐人数	差额推荐人数
国际经济与贸易	4	23
金融学	3	
金融科技	2	
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学、金融科技	6	
物流管理专业（中法合作办学项目）	4	6

六、其他

1.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理。
2. 本实施细则由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 本实施细则作为学校所下发的《关于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2026 年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通知》的具体补充，条款如有冲突，以学校的实施办法为准。

四川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与贸易学院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四川外国语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列表

加分项目		分值	限定分 1	限定分 2
学术竞赛类	全国特等奖	40	40	50
	全国一等奖	35		
	全国二等奖	30		
	全国三等奖	25		
	赛区、省（市）级特等奖	20		
	赛区、省（市）级一等奖	15		
	赛区、省（市）级二等奖	10		
	赛区、省（市）级三等奖	5		
	其他学术类竞赛一等奖	0.3		
	其他学术类竞赛二等奖	0.2		
	其他学术类竞赛三等奖	0.1		
论文类	A 类成果（第一作者）	40	40	
	B 类成果（第一作者）	35		
	C 类成果（第一作者）	20-30 （详见说明）		
	其他非核心类学报等省级期刊（第一作者）	1 （最多不超过 2 篇，每篇最高 0.5 分，最高分		

		不超过 1 分)		
项目类	国家级一等结题	10	10	
	国家级二等结题	7		
	国家级三等结题	5		
发明专利类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25	25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二发明人	15		
参军服役类	参军服役荣立三等功	20	20	20
	参军服役并获“优秀士兵”称号	15		
	参军服役	10		
志愿服务类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国家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 (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5	5	5
	服务总时长超过 120 小时且参加省部级以上重大赛会志愿服务并获评优秀志愿者。 (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3		
	服务总时长超过 80 小时 (经学院或学校认可同意)	1		
国际组织实习	A 类组织 1 年以上	20	20	20
	A 类组织 6 个月-1 年	15		
	A 类组织 3-6 个月	10		
	A 类组织 1-3 个月	8		
	B 类组织 1 年以上	9		

	B类组织 6个月-1年	7		
	B类组织 3-6个月	6		
	B类组织 1-3个月	5		
社会实践奖	国家级	3	5	
文艺项目奖	国家级	3		
体育项目奖	国家级	3		

说明:

一、关于学术竞赛类:

(一) 学术竞赛类应由政府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 包含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外研社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含邀请赛)、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挑战杯”、“三创”赛等。

(二) 学院根据开办专业的学科特点, 拟定其他赛事的加分细则。

1. 协会主办的专业竞赛按照同等级别学会主办的学术竞赛的50%认定分值, 总数不超过3项; 非协会主办单位举办的专业竞赛按照学会主办的学术竞赛的20%认定分值, 总数不超过2项。

2. 外语竞赛按专业竞赛分值的80%认定。

(三) 以上各类赛事中获得全国第一名(或捧杯)的, 可另加5分。

(四) 学术竞赛中同年同一系列赛事取一项的最高分计入, 不重复加分; 学术竞赛及科研和论文类设最高分限制, 不得突破最高分。

(五) 各类竞赛优秀奖的评分按照同类竞赛下一级别竞赛的一等奖的分值计算

二、关于论文和项目类:

(一) 表中所列论文类核心期刊文章指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和四川外国语大学为署名单位。项目必须结题, 论文须正式发表。

(二) 论文A类成果(40分):

1. 在《中国社会科学》(中英文版)、《中国科学》(中英文版)、《科学通报》(中英文版)等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2. 被SCI、SSCI收录的一区、二区期刊论文(SSCI采用当年ISI发布的《期刊引用报告(JCR)》中的分区标准, SCI采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公布的JCR-SCI期刊分区标准, 下同)。

3. 被A&HCI收录的期刊论文。

(三) 论文B类成果(35分): 被SCI、SSCI收录的三区、四区期刊论文。

(四) 论文C类成果:

1. 在CSSCI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与集刊、CSCD核心库(不含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30分)。

2. 在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CSCD核心库扩展版来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被工程索引核心版(EI Compendex)收录的期刊论文(25分)。

3. 在北图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20分)。

(五) 学院应根据开办专业的学科特点, 组织相关领域专家, 依据学生发表论文、科研成果及参加项目的级别和重要性, 制定学生加分细则, 其分值不得高于学校规定限额。

三、志愿服务时长限我校在读期间完成, 并须经学院或学校同意。

四、国际组织:

(一) 经学校同意参加的国际组织。

(二) **A类**为全球性国际组织, 如联合国(United Nations)及下属机构、世界卫生组织(WHO)、世界贸易组织(WTO)等。

(三) **B类**为区域性国际组织, 如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欧洲联盟(EU)等。

五、社会实践奖、文艺项目奖、体育项目奖各取标志性项目一项计入加分。

六、学术竞赛或项目类若以团队形式获奖, 按照以下比例分配相应加分:

(一) 团队共 2 人, 第一人/主持人占 60%, 第二人占 40%。

(二) 团队共 3 人, 第一人/主持人占 50%, 第二人占 30%, 第三人占 20%。

(三) 团队共 4 人, 第一人/主持人占 50%, 第二人占 25%, 第三人占 15%, 第四人占 10%。

(四) 团队共 5 人, 第一人/主持人占 50%, 第二人占 20%, 第三人占 15%, 第四人占 10%, 第五人占 5%。

(五) 团队超过 5 人, 加分只限排名前五。

(六) 若团队不分排名, 则平均分配相应加分。